

債券基金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106 至 112 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債券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債券基金

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28,413,370	120,060,223
負債			
暫收款項	4	(1,576)	(2,574)
		<u>128,411,794</u>	<u>120,057,649</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20,057,649	100,678,242
年內盈餘		8,354,145	19,379,407
年終結餘	5, 6	<u>128,411,794</u>	<u>120,057,649</u>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債券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7	38,596,795	42,611,937
支出	8	(30,242,650)	(23,232,530)
年內盈餘		8,354,145	19,379,407
其他現金轉動	9	(8,354,145)	(19,379,40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 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2. 會計政策

- (i)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5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 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 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 以 0% 為下限, 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5% (2014: 3.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66.9 億港元 (2015: 37.8 億港元)。

4. 暫收款項

指從成功投得重開政府債券的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 用作於下一個債券利息支付日期支付部分債券利息: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從成功投得債券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	<u>1,576</u>	<u>2,574</u>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 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及 (ea)(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負債總額為 1,160.1 億港元, 當中包括面值 1,005 億港元的未償還債券及面值 20 億美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 155.1 億港元)的未償還另類債券的負債, 而該等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附註 6)。

債券基金

6. 未償還債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借款條例》第3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決議(a)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償還本金的最高限額。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現開列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港元面值的債券 (以下附註 (i))		
年初結餘	104,400,000	94,000,000
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14,100,000	20,4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10,000,000	10,000,000
債券轉換投標	-	800,000
	24,100,000	31,200,000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18,000,000)	(10,0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10,000,000)	(10,000,000)
債券轉換投標	-	(800,000)
	(28,000,000)	(20,800,000)
年終結餘	100,500,000	104,400,000
美元面值的另類債券 (以下附註 (ii))		
年初結餘	7,755,000	-
發行債券	7,752,600	7,751,100
外幣折算差額	1,400	3,900
年終結餘 (以下附註 (iii))	15,509,000	7,755,000
未償還債券總額	116,009,000	112,15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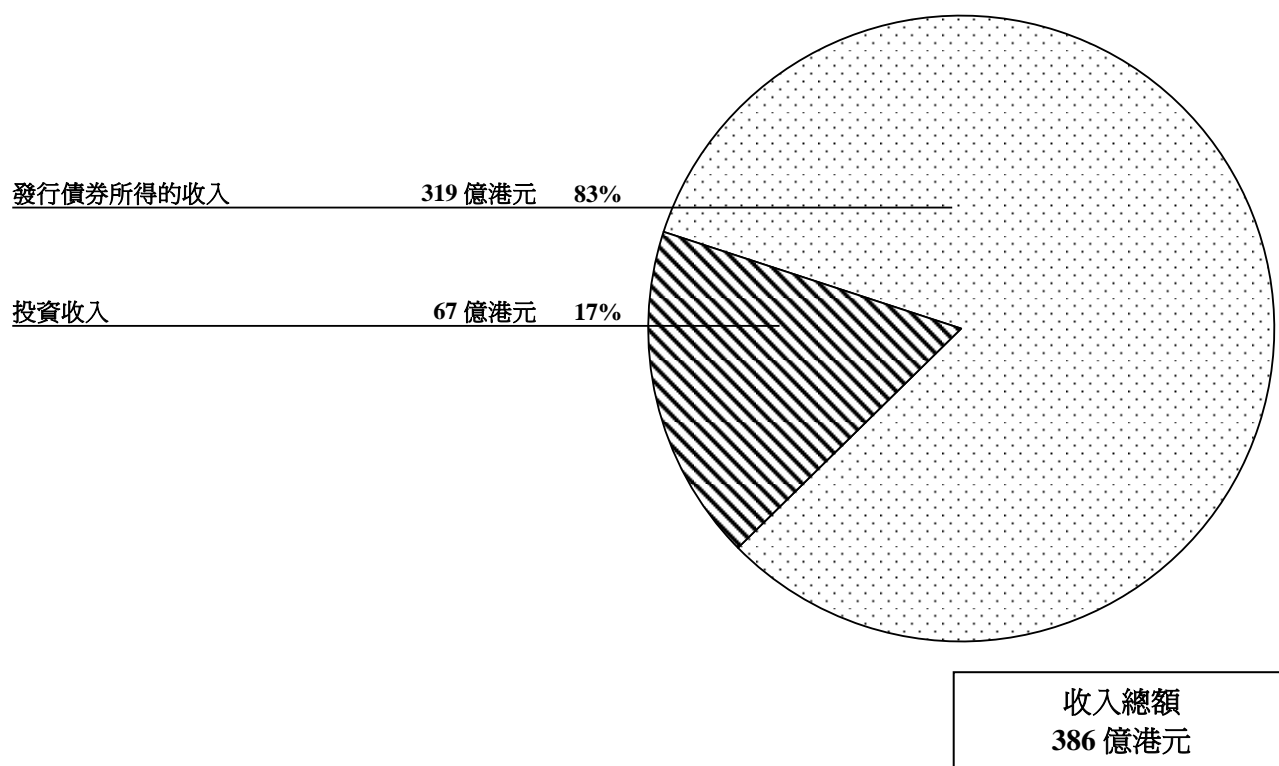
- (i) 在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部分，政府推出債券轉換投標及債券互換安排的措施，以提高有關債券的流動性。在未償還的1,005億港元債券中，在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到期的165億港元債券，已予償還。至於餘下部分，其中105億港元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到期，另735億港元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到期。
- (ii) 在本財政年度，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2A條發行面值10億美元的另類債券予機構投資者。
- (iii) 未償還的另類債券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為港元，這些面值20億美元(155.1億港元)的未償還另類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到期。

債券基金

7. 收入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從下列方式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			
投標或認購	29,500,000	24,155,712	30,363,540
債券轉換投標	800,000	-	718,773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31,300,000	24,155,712	31,082,313
發行另類債券所得的收入	7,800,000	7,752,600	7,751,100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6,688,364	3,778,332
其他	-	119	192
	6,269,000	6,688,483	3,778,524
	<u>45,369,000</u>	<u>38,596,795</u>	<u>42,611,937</u>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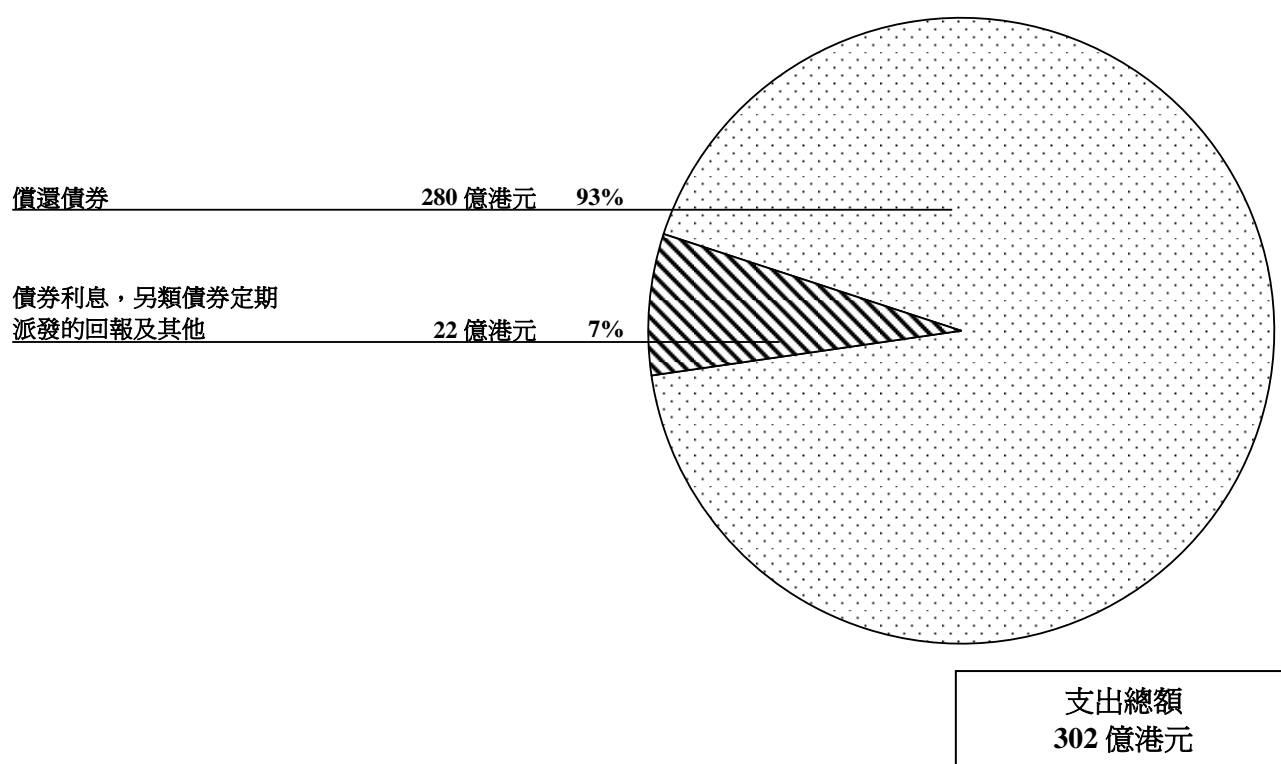


債券基金

8. 支出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投標或認購	28,000,000	28,000,000	20,000,000
債券轉換投標	800,000	-	846,960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29,800,000	28,000,000	20,846,960
債券利息	2,182,794	1,978,456	2,274,339
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	234,585	228,898	77,840
其他	40,283	35,296	33,391
	32,257,662	30,242,650	23,232,53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支出分析



債券基金

9.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8,353,147	19,378,101
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998	1,306
	<u>8,354,145</u>	<u>19,379,407</u>

二零一零至一六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